

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9〕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新疆财政厅决定发行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，2019年11月14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11.7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1.7亿元
发行期限	二十年	票面利率	3.90%
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	付息频率	6月/次
付息日	每年5月15日、 11月15日	到期日	2039年11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。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11月14日

